

目 录

第一部分

| | |
|--|---|
|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
|--|---|

第二部分

| | |
|--|----|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3 |
|--|----|

第三部分

| | |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39 |
|---------------|----|

| | |
|----------------|----|
| 附件 1：整改说明..... | 40 |
|----------------|----|

| | |
|-----------------------|--|
|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 |
|-----------------------|--|

| | |
|--------------------------------|--|
|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项目登记截图..... | |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振山

填 表 人 ：李振山

建设单位：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765307777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万福办事处曹庄村委会东临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菏泽市万福办事处曹庄村委会东临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商品混凝土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20 万立方米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20 万立方米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7. 11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7. 12 | | |
| 调试时间 | 2018. 06. 26-09. 26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8. 08. 29-08. 30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27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0 万 | 比例 | 3. 7% |
| 实际总概算 | 250 万 | 环保投资 | 28. 3 | 比例 | 11. 32%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10) ;</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11)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11)</p> <p>(5) 《关于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环高报告表[2015]17 号)</p>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 | <p>废气: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3) 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 | | | |

| | |
|------|--|
| 别、限值 | <p>相关要求；新建企业边界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p> <p>《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p> <p>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厂房、办公室及物料堆场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1。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 项目类别 | 环评建设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一条备用, 年产 2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 | 同环评一致 |
| | 密闭的原料库占地 800m ² | 同环评一致 |
| | 密闭的搅拌站建筑面积 100m ² | 同环评一致 |
| | 密闭的物料输送装置 1 套 | 同环评一致 |
| | 清洗设备一套 | 同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占地 300m ² | 同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设施 | 同环评一致 |
| | 配电室 1 间 | 同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20m ³ | 同环评一致 |
| |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20m ³ | 同环评一致 |
| | 垃圾桶若干 | 同环评一致 |
| | 仓顶收尘器 4 个 | 同环评一致 |
| | 布袋除尘器 1 个 | 同环评一致 |
| | 化粪池 1 个, 10m ³ | 同环评一致 |
| | 移动软管喷洒装置 1 套 | 无 |

.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实际数量 |
|------|-----------------------|-----|-------|
| 搅拌机 | HZS90 型/HZS120 型 (备用) | 2 台 | 同环评一致 |
| 水泥库 | 100t | 3 个 | 同环评一致 |
| 地磅 | | 1 台 | 同环评一致 |
| 粉煤灰库 | 100t | 1 个 | 同环评一致 |

| | | | |
|-------------|--|-----|-------|
| 搅拌车 | | 2 辆 | 同环评一致 |
| 装载机 | | 1 辆 | 同环评一致 |
| 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 | | 1 套 | 同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

表 2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说明 |
|----|-----|------------|-------|
| 1 | 水泥 | 47176t/a | 同环评一致 |
| 2 | 石子 | 121744 t/a | |
| 3 | 粉煤灰 | 53849t/a | |
| 4 | 沙子 | 30012t/a | |
| 5 | 水 | 36000t/a | |
| 6 | 合计 | 501324t/a | |

(1) 给排水

a. 给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取水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b. 排水

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全部回用，回用于工艺用水。由于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设置初级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可用于降尘洒水。

(2) 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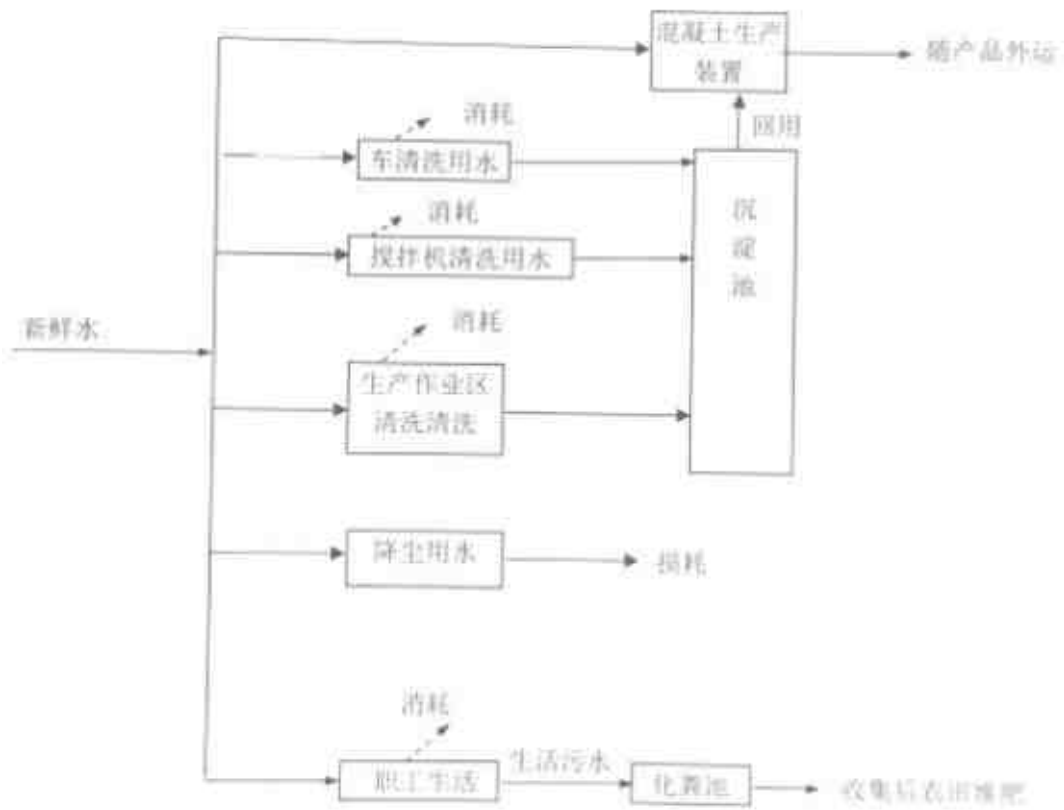


图1 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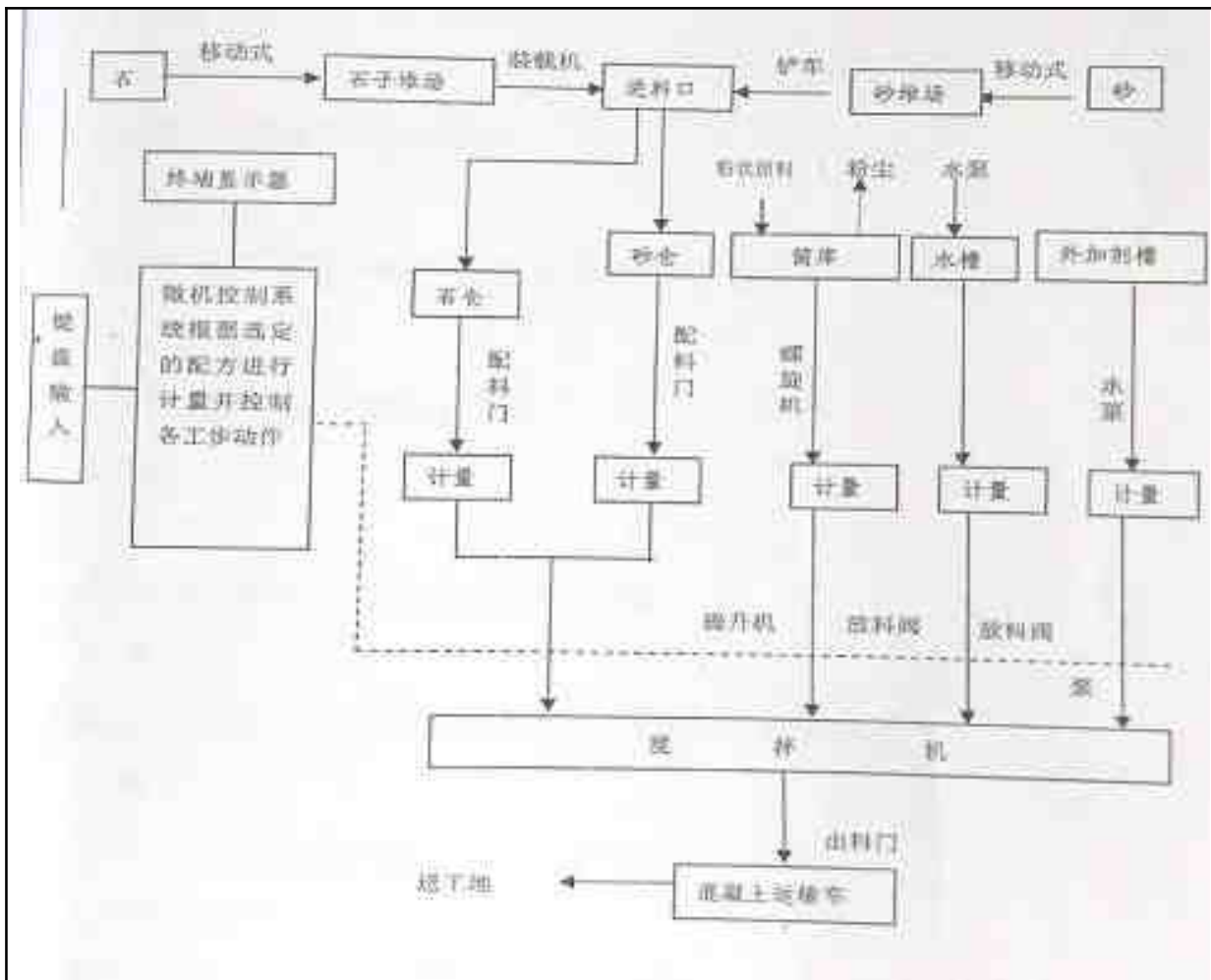


图5-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沙子、石子有装载机运至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至骨料磅；水泥由散装水泥运输车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称送料；添加剂和水经泵打到水称；拌合料经泵打到拌合罐。

2、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输送装置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3、生产出的预拌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4、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泥浆水，经水处理池处理后回收利用到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1、废气

废气主要是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

2、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3、噪声

项目生产运输机械设备较多，产生噪声影响较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运送及装卸砂、石原料时；原料由投料仓投至搅拌机内的过程中；及搅拌机在搅拌的过程中。

1、有组织粉尘：

水泥筒库呼吸口粉尘，采用的除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布袋除尘器。为了达到标准排放本项目在筒仓的上方使用了圆筒仓顶收尘机。因为仓顶收尘机只有出口没有进口故无法测算处理效率并且不具备检测条件，所以本次验收报告没有对此处的有组织排放进行检测。

本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项目搅拌机整个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搅拌，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了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粉尘：

由于项目配料系统、输送装置搅拌主楼均进行密封，项目边界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上料系统进行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

针对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项目做了一下的防范措施：

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口的混凝土运输车、原料运输车限制速度；并建设了自动洗车平台对各种车辆及时冲洗，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原料运输过程中进行遮盖和防护，防止原料泄漏污染运输道路。

严格控制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数量，禁止超载，以减少因物料掉落引起的扬尘。

对厂区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洗降低道路粉尘含量。并在围墙的上方设置了防风抑尘网。

通过以上措施的执行，有效防止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由于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

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和作业区地面的冲洗水，

废水经过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的沉淀池，经过处理后被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对外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由搅拌站噪声、装卸沙石过程噪声、传送带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级在 80~95 dB(A) 之间。项目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音设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了减震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沙石、废混凝土、粉尘、生活垃圾。

废沙石和废混凝土及时收集清理，储存于密闭空间内，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并联系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之用。

粉尘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管理，不能二次利用的垃圾收到市政垃圾箱，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可以继续利用收集后外售。对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表 4，如下：

表 3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一览表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排放去向 |
|-------------------|----------------------|-------|--|-------|
| 大气 污 染 物 | 运输车辆 卸载、传送 及投料 | 粉尘 | 项目原料库及搅拌楼均进行密闭处理，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项目对厂区内进行洒水降尘，边界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卸料时用移动软管喷洒装置进行降尘。项目皮带运输装置采用全封闭式等 | 无组织排放 |
| | 筒库 | 粉尘 | 采用仓顶收尘机除尘后 15 米高空排放 | 有组织排放 |
| | 搅拌站 | 粉尘 | 采用布袋除尘后 15 米高空排放 | 有组织排放 |
| | 运输过程 | 扬尘 | 自然扩散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汽车尾气 | CH、CO 等 |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cr BOD ₅ NH ₃ -N | 设置化粪池, 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 不外排 |
| | 冲洗废水 | SS | 进入沉淀池, 处理后应用于生产阶段, 进入产品 | 二次利用 |
| 固 体 废 物 | 搅拌站 | 废沙石、 废混凝土 | 联系市政和建筑工地用作地基和平整场地用 | 资源化处理 |
| | | 粉尘 | 回收利用 | |
| | 办公区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 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噪 声 | 装载机 搅拌站 | 机械 设备噪声 |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并经厂区绿化、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表 4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 序号 | 投资类别 | 数量 | 单位 (万元) | 备注 |
|----|------------|----------------------------|---------|----|
| 1 | 沉淀池 | 1 个, 容积为 20m ³ | 1.3 | |
| 2 | 仓顶收尘机 | 4 个 | 3.0 | |
| 3 | 布袋除尘器 | 1 个 | 1.5 | |
| 4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1 个, 容积为 20 m ³ | 0.2 | |
| 5 | 垃圾桶 | 若干 | 0.1 | |
| 6 | 化粪池 | 1 个, 10 m ³ | 1.2 | |
| 7 | 洗车平台 | 1 套 | 1 | |
| 8 | 防风抑尘网加地面硬化 | | 20 | |
| | 合计 | | 28.3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论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万福办事处曹庄村委会东临，总投资 270 万元，占地面积 5333 平方米，企业产品规模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环境质量较好，供水供电设施齐全，符合高新区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总体要求，选址比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

冲洗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和作业区地面的冲洗水，年排放量为 588t，废水经过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的沉淀池，经过处理后被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对外排放，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

a、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在采取建密闭原料库、洒水、厂界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治理措施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b、有组织粉尘

筒库粉尘经处理后，筒库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最终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搅拌站搅拌产生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搅拌机下料粉尘产生

系数为 0.2kg/t 物料，项目搅拌机粉状原料下料量为 732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1.46t/a，项目搅拌机配备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45t/a，这部分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剩余 0.01t/a 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4.17mg/m³，最终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c、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烃类物质(CH)、一氧化碳(CO)等，呈间歇性无组织排放，在大气环境中自然稀释扩散。

d、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0.017t/a。按计算得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厂址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的潘刘小学，距离项目厂界约为 60 米。因此，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和装载机以及混凝土运输车。设备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沙石、废混凝土、粉尘、生活垃圾。废沙石和混凝土可作为路基和建筑工地场地平整时用；粉尘回收利用；垃圾经过分类筛选之后，一部分外售，不能利用的则交由市政部门收集处理。不随意堆积，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项目区废水均不外排。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必须做好化粪池及沉淀池的防渗措施，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地下挖深较小，远远小于项目周围地下水埋深，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故建设方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

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八、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生产时的主要风险因素有粉尘、机械设备噪声和安全。对于粉尘，项目采用洒水和对搅拌站进行布袋除尘器除尘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生产中粉尘对工作人员的身体伤害和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在生产过程中需特别注意安全生产的问题。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用电设备多，设备传动过程也多。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用电，传动部分要加装保护罩，高度超过2m的操作平台要加装防护栏杆，高度不小于1.5米。防火防盗，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

九、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就是指将污染物消除或消解在生产过程中，使生产末端处于无废或少废状态的一种全新生产工艺路线。清洁生产是将产品生产和污染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取得资源、能源配置利用的最大效率和环境成本的最小量化，是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

通过清洁生产措施、清洁生产审计内容分析，项目生产机械化水平高，生产技术较先进，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工业固体废物能综合利用，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生产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生产基本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二) 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5，如下：

表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评价 |
|---|---|-----|
|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 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设备及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循环利用。 | 已落实 |
| 2、生产区粉尘主要为运输车辆卸载、传送及投料、筒库及搅拌等过程产生。原料库及搅拌楼均进行密闭处理，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边界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运输装置采用全封闭式，筒库产生的粉尘采用仓顶收尘机除 | 经核实，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筒仓上方采用仓顶收尘器进行处理；在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储罐转运，车间 | 已落实 |

| | | |
|--|--|------------|
| <p>尘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搅拌站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p> | <p>内配备集尘设备，专用洗车平台用于冲洗来往运输车辆；整个厂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p> | |
| <p>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噪等降噪措施并经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 <p>已落实</p> |
|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砂石、废混凝土联系市政和建筑工地用作地基和平整场地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中有价值的收集外售，无价值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 <p>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后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或外售，不合格商品混凝土废料可用做场地平整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p>已落实</p> |
| <p>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 <p>经核实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的潘刘小学距离厂界大约 60 米，满足本项目防护距离的要求。</p> | <p>/</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6。

表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
| 无组织废气 | | | |
| 无组织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 15432-1995 | 0.001mg/m ³ |
| 噪声 | | | |
| 噪声 | 噪声仪分析法 | GB12348-2008 | /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

表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
|---------------------|----------------------------|------|---------------|
| 2018年08月 29日-30日 | 除尘器进、出口 | 颗粒物 | 检测2天, 3次/天 |
| |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 颗粒物 | 检测2天, 4次/天 |
| | 厂界四周 | 噪声 |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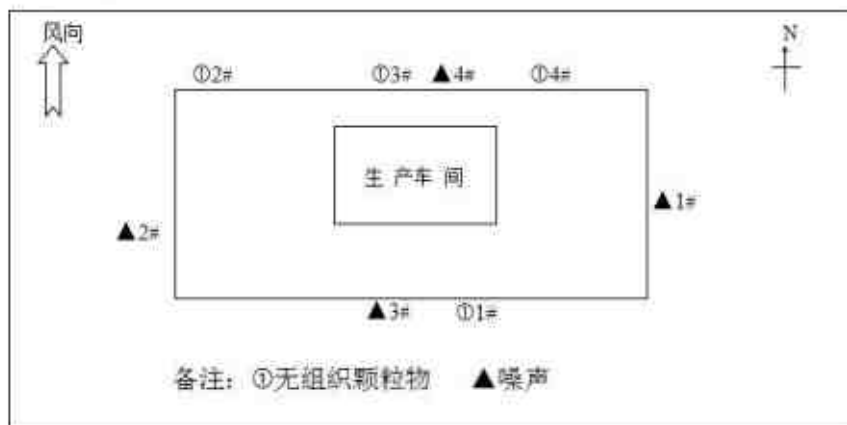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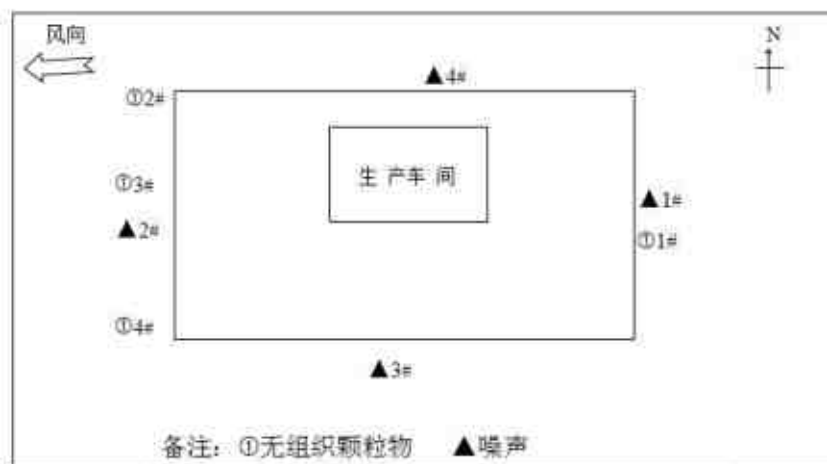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5) 检测点位图

2018.07.13



2018.07.14



1、其他环保设施的检查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堆场在全封闭车间内，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车辆冲洗设备



地面硬化



封闭仓库



封闭输送带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 监测时间 | 生产产品 | 单位 | 实际日均生产量 | 设计产能力 | 生产负荷% |
|------------|-------|-----|---------|-------|-------|
| 2018-8-29 | 商品混凝土 | t/d | 53 | 66.67 | 80 |
| 2018-08-30 | 商品混凝土 | t/d | 56 | 66.67 | 84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 如下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mg/m ³) | | | |
|------------|------|---------------------------|-------|-------|-------|
| | | 1#上风向 | 2#下风向 | 3#下风向 | 4#下风向 |
| 2018.08.29 | 颗粒物 | 0.197 | 0.447 | 0.390 | 0.412 |
| | | 0.201 | 0.431 | 0.403 | 0.426 |
| | | 0.213 | 0.387 | 0.411 | 0.430 |
| | | 0.200 | 0.409 | 0.414 | 0.420 |
| 2018.08.30 | 颗粒物 | 0.194 | 0.415 | 0.423 | 0.428 |
| | | 0.208 | 0.418 | 0.430 | 0.447 |
| | | 0.216 | 0.433 | 0.417 | 0.418 |
| | | 0.225 | 0.417 | 0.410 | 0.428 |

表5-2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 | 2 | 3 | 均值 | 1 | 2 | 3 | 均值 |
| 2018.08.29 | 除尘器进口 | 颗粒物 | 77.9 | 79.4 | 81.2 | 79.5 | 0.116 | 0.121 | 0.123 | 0.120 |

| | | | | | | |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 1493 | 1522 | 1510 | 1508 | --- | --- | --- | --- |
| | 除尘器 出口 | 颗粒物 | 5.9 | 6.3 | 6.6 | 6.3 | 9.58 × 10 ⁻³ | 0.01 00 | 0.01 07 | 0.01 01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 1624 | 1593 | 1616 | 1611 | --- | --- | --- |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 --- | 91.8 | 91.7 | 91.3 | 91.6 |
| 2018. 08.30 | 除尘器 进口 | 颗粒物 | 78.4 | 79.2 | 77.9 | 78.5 | 0.11 8 | 0.11 9 | 0.11 8 | 0.11 8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 1503 | 1499 | 1517 | 1506 | --- | --- | --- | --- |
| | 除尘器 出口 | 颗粒物 | 6.2 | 6.5 | 6.3 | 6.3 | 9.98 × 10 ⁻³ | 0.01 05 | 0.01 01 | 0.01 02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 1610 | 1620 | 1608 | 1613 | --- | --- | --- |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 --- | 91.5 | 91.1 | 91.4 | 91.4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 | | | | | | | | | | |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日期 | 点位 | 昼间噪声值 Leq[dB(A)] | 夜间噪声值 Leq[dB(A)] |
|------------|-------|---------------------|---------------------|
| 2018.08.29 | 1#东厂界 | 56.9 | 43.8 |
| | 2#西厂界 | 55.1 | 47.7 |
| | 3#南厂界 | 57.1 | 46.2 |
| | 4#北厂界 | 55.7 | 45.1 |
| 2018.08.30 | 1#东厂界 | 56.3 | 47.5 |
| | 2#西厂界 | 56.9 | 46.9 |
| | 3#南厂界 | 58.8 | 45.4 |
| | 4#北厂界 | 56.4 | 44.8 |
| 标准限值 | | 60 | 50 |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 检测日期 | 气温(℃) | 气压(kPa) | 风速(m/s) | 风向 | 低云量 | 总云量 |
|------------|-------|---------|---------|----|-----|-----|
| 2018.08.29 | 30.2 | 99.7 | 1.7 | S | 2 | 3 |
| | 35.1 | 99.7 | 1.7 | S | 2 | 3 |
| | 34.3 | 99.9 | 1.8 | S | 2 | 3 |
| | 31.4 | 100.0 | 1.9 | S | 2 | 3 |
| 2018.08.30 | 29.1 | 100.0 | 1.7 | E | 2 | 3 |
| | 35.2 | 99.9 | 1.7 | E | 1 | 3 |
| | 34.4 | 100.1 | 1.8 | E | 2 | 3 |
| | 30.5 | 99.9 | 1.7 | E | 1 | 3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15 年 04 月，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7 月 24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菏环高报告表[2017]4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堆场在全封闭车间内、车辆清洗平台建设调试完毕，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全封闭搅拌站楼及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为 $0.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 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2)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8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经核实，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

施肥。

4)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车辆冲洗平台产生少量湿砂浆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平台产生少量湿砂浆，外售综合利用。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图片

附表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 | 建设地点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行业类别 |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 | 实际生成能力 |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 | | 环评单位 |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 | | 审批文号 | 菏环高报告表[2017]48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17.07 | | | 竣工日期 | 2018.06.07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验收单位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7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 | | 所占比例（%） | 3.7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25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8.5 | | 所占比例（%） | 11.4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 噪声治理（万元） | | 固废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
| 运营单位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71722MA3F9YFB3M | | 验收时间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0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7〕48号

关于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曹庄村委会东临。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33 平方米，共建有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备用），建设内容主要为拌合站及地面基础、原料库、办公室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该项目已由菏泽高新区经发局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由万福国土所出具符合土地性质利用证明文件；由万福办事处出具符合万福办事处城乡规划证明文件；由环评技术评估专家出具了符合环保审批原则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2、生产区粉尘主要为运输车辆卸料、运送及投料、筒库及搅拌

等过程产生。原料库及搅拌楼均进行密闭处理，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边界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运输装置采用全封闭式，筒库产生的粉尘采用仓顶收尘机除尘后经15米高空排放，搅拌站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后经15米高空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沙石、废混凝土联系市政和建筑工地用作地基和平整场地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中无价值的收集外售，无价值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抄送万福办事处。

四、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4: 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30日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30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高新区亿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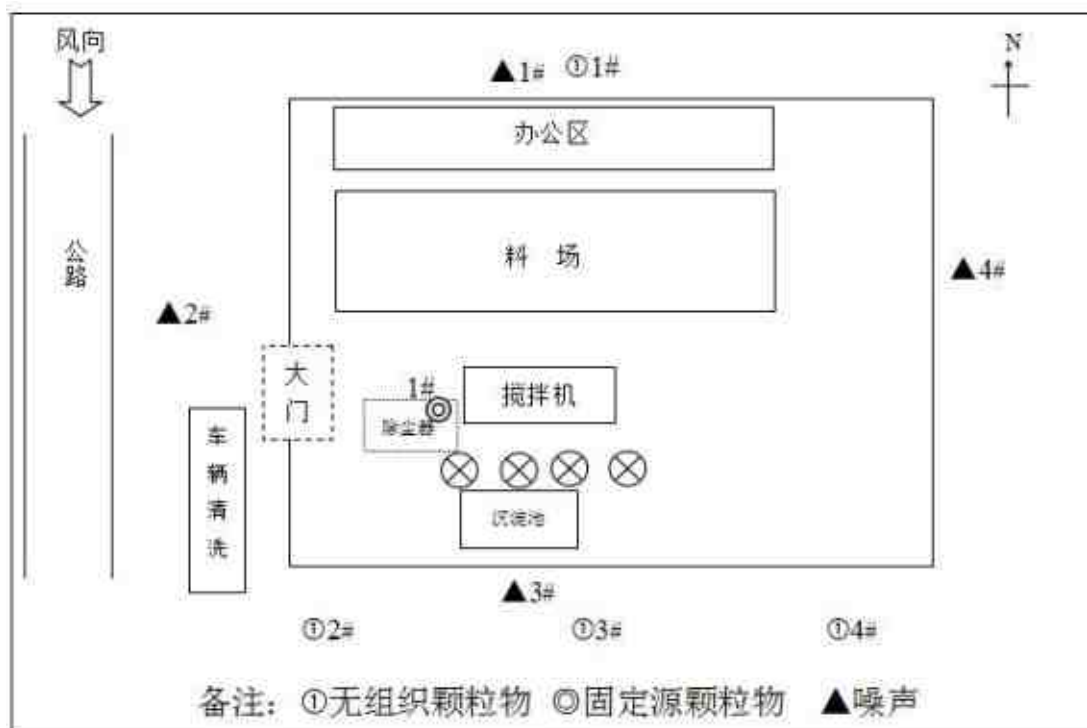
监测工况一览表

| 生产产品 | 单位 | 实际日均生产量 | 设计产能 | 生产负荷% |
|-------|-----|---------|-------|-------|
| 商品混凝土 | t/d | 53 | 66.67 | 80 |
| 商品混凝土 | t/d | 50 | 66.67 | 84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万福办事处曹庄村委会东临，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仓储车间、除尘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48 号）。

受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8 月 3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

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和作业区地面的冲洗水，废水经过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的沉淀池，经过处

理后被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对外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运送及装卸砂、石原料时；原料由投料仓投至搅拌机内的过程中；及搅拌机在搅拌的过程中。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由搅拌站噪声、装卸沙石过程噪声、传送带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级在80~95 dB(A)之间。项目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音设备，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了减震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沙石、废混凝土、粉尘、生活垃圾。

废沙石和废混凝土及时收集清理，储存于密闭空间内，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并联系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之用。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管理，不能二次利用的垃圾收到市政垃圾箱，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可以继续利用收集后外售。对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冲洗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产品，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为 $0.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车辆冲洗平台产生少量湿砂浆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平台产生少量湿砂浆，外售综合利用。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1%-91.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治污设施及监测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 类别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项目建设单位 | 李振山 |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李振山 |
| 专业技术专家 | 刘文信 |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 高级工程师 | 刘文信 |
| | 张勤勤 |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级工程师 | 张勤勤 |
| | 刘国立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刘国立 |
| 特邀人员 | 李照桓 | 菏泽市高新区环保局万福所 | 所长 | 李照桓 |
| 检测单位 | 胡燕平 |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胡燕平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整改说明

2018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整改意见 | 整改情况 | |
|----------------------------------|--|--|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已完善 | |
| |  |  |
| |  | |
|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已完善 |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



4、建设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已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菏泽高新区亿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